

科学发展观视域中“发展”概念和环境保护的哲学解读

郭玲玲

(辽宁大学 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 发展问题既是时代的主题,更是时代的问题。在传统发展观的影响下存在着对“发展”概念的误读,造成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分裂。因此,必须对发展概念进行重新解读,明确“发展”是整体的发展、“发展”是可持续的发展、“发展”是具有价值性和现代性的发展。以此重新定位人和自然的关系、重新定位人的责任与义务,在科学发展观的视域中将发展和环境保护统一起来。

关键词 科学发展 环境保护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91(2011)03-0021-05

从《京都议定书》到《巴厘路线图》,再到刚刚落幕的墨西哥坎昆世界气候大会,发展问题成为同人类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问题之一。但在现代发展观的统治下,各国为了谋求自身的发展和利益,很难形成全球统一的保护环境的计划和行动。问题的关键在于现代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秉持的发展观同环境保护之间是根本冲突的、无法调和的。

发展既是时代主题,更是时代问题。但在发展过程中却始终存在着一些无法解决的悖论问题。经济上,财富剧增与贫富分化和失业现象并存;政治上,商谈理论提出的同时伴随着无根化和无声化的加剧;精神上,人的主体性虽然得以高扬,但却无时无刻不感觉精神家园的失落。更为重要的是造成人文精神的衰落、自然的终结和人的异化。产生种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没有对“发展”概念进行哲学上的解读。

一、对“发展”概念的误读

(一)发展并非天然合理

“发展天然合理论”是现代发展观的一个基本

观点,它根源于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进化观念向社会历史领域的移植和近代理性主义哲学的两个信仰基础,认为发展是天然的“好”和“善”的象征。这个价值判断是一个独断论的判断,它否定了发展本身进行反思和评价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既然把发展看成是目的性价值而不是手段性价值,那么在发展问题上就会引出另一个判断,即“能够做”(有能力做)的就是“应当做”的。其实,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只是决定了事物未来变化的可能性,即决定事物未来“能是”什么、“能成为”或“不能成为”什么,而不能决定事物未来“应是”什么或“应成为”什么。这也是在哲学、伦理学中争论不休的“是”与“应当”的关系问题。当“应当做”被“能够做”取代之后,发展的价值和伦理问题也就被取消了〔1〕。正如霍尔姆斯·罗尔斯顿(Holmes-Rolston)所说:“未来的史学家会发现,20世纪的一个奇特之处是人类知识广博而价值判断却很狭隘。人类对于世界从来没有能像我们现在这样,知道得这么多而又评价得这么少,无怪乎我们会面临一场生态危机”〔2〕。

收稿日期 2011-03-08 修改日期 2011-04-16

作者简介:郭玲玲,女,辽宁沈阳人,哲学博士,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学、发展伦理学。

基金项目 2010年辽宁省教育厅自筹项目“从哥本哈根峰会分析现代发展观同环境保护的冲突问题”(2010065)。

现代发展观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主体性彰显的社会,只要是有利于主体性实现的行为就是正确的行为;只要是为了主体性实现的发展就是合理的发展;只要是人类“能够做”的就是可以做的;只要是人类可以做的就是“应当做”的。其实,人是一个自由的存在,是一个自我选择、自我创造的存在,人有能力根据自身发展的程度做出相应的行为。因此,对人的本质不能进行明确地规定,人的本质是不确定的存在,是始终在路上的。正因为人本质的不确定性,所以人的能力也是不确定的,是开放的。这就决定了人有可能做出与自己的物种需要相背离的事情,做出人类“不应当做”的事情,做出对自然界及其存在物“不应当做”的事情。也就是说,人“能够做”的,并不一定就是“应当做”的。“我们对‘为什么’这种具有价值含义的问题,越来越变得糊涂起来。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谁也不明白什么是值得做的。我们的发展速度越快,但我们却迷失了方向。”^[3]因此,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本体论承诺并不能代替对现实的发展道路的价值论的评价和社会批判。必须对“发展天然合理理论”进行反思,对现代发展观进行反省和重新评价。

(二)评价发展的尺度并非天然合理

在现代发展观中,对发展的评价尺度主要有两个,即生产力的提高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提升。只要有利于生产力提高和国民生产总值提升的发展都是好的发展,都是合理性发展。

生产力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被定义为改造自然界的能力,体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实践性。而且生产力还被认为是全部历史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即便是这样也不能推导出“生产力是评价发展合理性标准”的论断。因为,生产力同发展的关系完全不同于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关系。在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关系中,生产力是基础、是最终的目的,生产关系只是实现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产生于生产力,并为生产力所服务。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在生产力与发展的关系中,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的,生产力的提高只是满足人的发展的手段之一,是为发展服务的。生产力的提高虽然可以给发展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和更大的选择自由,使社会产品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品种上都极大丰富。但这只是

手段性问题,而不是目的性问题,更不是价值合理性问题。生产力的提升不能成为评价发展的尺度。

在大多数现代经济学家看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意味着发展水平的增长,意味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它只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换价值的增加,而在现代社会中交换价值并不一定等同于使用价值和对人的需要的满足。反之,增加的国民生产总值很大一部分是建立在挥霍自然资源和消费过剩性商品基础上的。因而国民生产总值在显原则上标志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总体经济价值的增长,在潜原则上则标志着挥霍性效率的提升和负价值的增加。阿尔温·托夫勒(Avin·Toffler)说:“不惜一切代价,不顾生态与社会危险,追求国民生产总值,成为第二次浪潮各国政府盲目追求的目标。”^[4]“贪得无厌的人类已经堕落了,只因受到其永不能满足的物质贪欲的诱惑。撒旦唆使道:把石头变成面包。现代人照着做了,甚至到了指定某种能量集约计划以将地球上的岩石全都碾成面包原料的地步——妄图吃掉地球方舟本身。”^[5]所以,国民生产总值非但不能成为评价发展合理性的尺度,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评价发展不合理性的尺度之一。

二、对“发展”概念的科学解读

(一)“发展”是整体的发展

刘森林教授在《发展哲学引论》中指出:“发展不仅是规模与量的增长,也是结构的优化和制度的合理创新与改进;不只是经济的增长,更是社会在多方面、多领域的改善过程;不仅是在众多方面与国际接轨,而且也是国家自主性与安全的增强、民族文化自主性的弘扬;不仅是理性化的扩张,也是某些自发性的被认可及其与理性的融合;不仅是物和组织建制的‘现代化’,也是人本身的‘现代化’。不仅是经济量的增长,也是公民民主参与、民主管理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保证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维护良性生态环境这些做法的确立、巩固和改进;不仅是生活水平的提高,更是民主、平等、公正、宽容、自由、藐视暴力而尊重协商和正义等现代价值更多、更真实地被尊崇和获得实现的过程。”^[6]这就要求我们把“发展”看成是一个多维的、多领域的、立体的、可以评价的概念。

而且这种“发展”也应该超出社会整体发展的轮廓,进入生态整体发展的范畴当中。生态整体发展应遵循三项价值观:公平、自由和尊重大自然。这三种价值观都要求相对化,即“这些价值观中没有单独一个具有绝对价值;更重要的是,每一种只能在关系到其他两者时才能确定并划定它的正确界线。”〔7〕没有对于生态的保护就不是健全的发展,反过来,没有稳固的发展也就没有保护生态的条件。发展问题必须参与环境政策的制定,而环境保护也必须参与发展政策的规划。只有这样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发展。

(二)“发展”是可持续的发展

特里斯顿(Tristan·Thom)曾指出,可持续发展至少包含6个方面:(1)物质资产与人力资产的维护、替换与增长;(2)保持幸福要素的物质环境条件;(3)使体系具有在冲击和危机下调整的“复原力”;(4)使未来世代避免内债与外债;(5)财政的、行政的和政治的可持续性,政策应取信于民,受人欢迎而乐意推行;(6)能把发展项目交给要推行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去管理,使国外专家能撤离而不损害这些项目的成功〔8〕。根据上述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概括,我们可以得出: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涉及到国际关系问题和代际关系问题。可持续发展包括“需要”和“限制”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概念强调的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包括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三个方面的基本权利;“限制”概念强调的是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限制,即“能够做的不一定是应当做的”。满足上述条件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发展。

(三)“发展”是具有价值性和现代性的发展

“发展”概念包含着某种价值预设,是这种确定价值的积累和向这种终极价值目标的接近过程,是一种有自觉目的和意志的自觉活动〔9〕。发展的这种价值性使发展既可以趋向于“善”,又可以趋向于“恶”,改变了发展具有自足性的直线式发展观,因此可以对发展进行价值性的评价和审视。同时,发展也是一个现代性概念,在古代社会中是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发展概念的。因此发展的价值,也就是现代性的价值。对发展本身的评价正是以

现代性的本性为尺度的:符合现代性要求的发展就是“好”的发展,现代性实现得越彻底,就意味着发展程度越高,社会就越进步〔10〕。因此,当人们对现代性进行反思的时候,也必然对发展问题进行再思考,对究竟什么是“好”发展进行再判断,增加了发展的可选择性价值。

三、科学发展观视域中的“发展”与环境保护

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里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就是要以自然资源为前提,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即同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寻求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物质资本与社会资本间的合理、有效转化,保持地球生态的完整性;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德尼·古莱(Denis·Goulet)指出:“大自然必须受到保护,否则我们人类将灭亡。对大自然的一个最大威胁——对大自然再生力量不可挽回的破坏——来自‘发展’。正是这种‘发展’也是使千百万人永远处于‘不发达’的主要罪犯。消灭不发达的任务与保卫大自然有同样的紧迫性。这两项关注带来了两股伦理抗议潮。可是这两股潮流几乎总是相反的方向:一股关心保护大自然;另一股关心促进经济公平。这种不和谐是可悲的,因为两个问题的根源都是类似的伪发展。对伪发展的唯一纠正办法是通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运用伦理。这种伦理把两股规范性潮流联合起来,把关心环境责任联系到力求普遍经济公平”〔11〕可见,环境问题并不是发展所带来的负效应,而是由发展不当所引起的。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不应为对立的两极,而应是一种超越二元对立的整体价值观。

(一)重新定位人和自然的关系

丹尼尔·卡拉汉(Daniel·Callaha)曾归纳出3种自然观:(1)塑胶的自然。它认为自然是塑胶的,是能够以人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加以塑造和使用的自然,即把自然看成是外在的、脱离人类的自然,认为自然完全听从人类的摆布,而自然的唯一

限度是人类加给它的限度。(2)神圣的自然。它认为上帝是自然的管家和保护者,强调人要顺从自然,这样,人就可以成为自然的一部分,它认为人们也可以干预自然,但这只是个别的、偶尔发生的和虔诚的。(3)目的论的自然。它认为自然有一种目的和逻辑,并存在一种引导自然达到某些目的和目标的推动力,任何干预自然的做法都要尊重这些目的。从而建立起一个避免违背自然的限度,即人们对自然的干预程度要以自然本身的推动力决定〔12〕。

传统发展观最大的缺陷就是把自然当成是塑造的自然,为了人类的物质欲求,忽视生态环境的有限性和价值性,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把生态环境视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素,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满足经济增长,导致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双向不可持续性。如果追溯这种发展观的哲学根基就会发现,它是建立在近代主体性哲学基础之上的。近代主体性哲学把人从自然界中独立出来,形成主体世界与客体世界的两极对立。人成为绝对的主体、自然界成为绝对的客体,主体对客体具备绝对的话语权和使用权,客体的价值也只有在主体中才能得以展现。从牛顿(Isaac·Newton)的“人是自然的解释者”,到康德(Immanuel·Kant)的“人为自然立法”,都是近代主体性哲学的体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联系被割裂,人虽然成为凌驾于自然和社会的主体,但却是孤独的存在者、孤独的主人,而且时刻遭受着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因此,科学的发展观必须超越主体性哲学,重新思考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明确人的责任,把发展同环境保护紧密结合在一起。“大自然与人类自由被认为是二分法中相当的两极。这是一种悖论,因为人类在肉体上并非必须尊奉大自然,但如果他们要保住他们的自由所依靠的生存基地,他们需要这样做。正因为如此,在大自然的需求和人类自由的紧迫需要之间,在环境健全和明智的资源管理之间,并不会最终地不可相容”〔13〕。

科学的发展把人与环境视为同一个发展系统,不仅重视人的生存与发展,也重视环境对人类的支撑与服务价值。首先,应当明确人类自身在世界中的位置,要在和其他存在物的交互作用、相互

牵制中发展自己。人与世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人是世界的存在者,而不是其它存在物的主宰者,人要从对存在的遗忘转向对存在的保护,要从对大自然的掠夺转向对大自然的保卫,这才是人类的责任。其次,应当明确生态环境的价值。即它为一切生物和非生物提供了生存和生成的时空;为一切生物提供了生存的生活资料;为一切非生物的形成提供了生成条件;对一切物种的更新和物质转换有着特殊的功能价值。因此,在现实的生产和实践过程中,人类和自然必须和谐共处。

(二)重新定位人的责任与义务

“由于大自然无法保卫自己,现在人类必须承担起任务。人类对地球的开发已经超越了大自然能保卫和再生自身的界限。如此急需的大自然与人类的共生,只能通过把人类的责任置于保护大自然任务的中心才能达成”〔14〕。

科学的发展坚持环境的发展权益。坚持环境的发展权益指的是在确认环境、资源价值的基础上,明确环境同人一样具有同等的生存和发展权益。随着人类实践能力的提升,神圣自然的形象已经在人的头脑中渐渐模糊,塑造自然的形象却突出的呈现出来。但是人类必须明确自身对于自然来说始终是一个非超越性的存在,若试图把自然当成对象,试图超越自然规律的限制,必然会走上反发展的道路。坚持环境的发展权益就是要把自然当成目的论的自然,时刻在自然的规定和限度之内发展自身。在生产过程中,既要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又要保证环境基础获得相应发展。在人类消耗环境资源时,对环境资源给予补偿或者给予它再生的实践,把人的发展同环境的发展统一起来。

科学的发展强调代际间的利益均等。科学的发展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要考虑后代人的生存。人类应该认识到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一代人不能为自己的发展和需求损坏后代人利用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权力,应有效地使用和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因此,当代人的发展不应以丧失后代人的发展为代价,应充分体现代际利益均等思想,应以“类”的观点审视自己的发展。不仅当代人属于人类这一物种,后代人同样以相同的属性属于人类这一物种。如果只考虑

当代“在场”之人的利益就显得过于狭隘了,因为后代“不在场”之人作为发展的主体也同样享有发展的权利。况且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地球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对污染的自我调节能力也是有限的,如果不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资源必将耗尽,生态系统必将遭受破坏,后代人也会因为当代人的过度消耗而失去本应属于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这不仅在发展方式上是不合理的,在人道观点上也是不合情的。

科学的发展指向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虽然世界各国拥有的自然资源及所处的地理环境不同,但都同居“地球村”,理应加强国际间合作,保护共同的生存环境,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发展要在不损害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既得利益基础上,坚持平等的发展权和获利权。同代人之间既要相互竞争,以此来促进发展,又要在人类生存问题面前相互协调,共同进步,体现真正的公平、公正和平等。“如果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新的国际伦理性秩序出现,不再让每个国家特别是强权因自己的利益采取实用主义政策而危及和平和人类甚至这些国家自身的长远利益,……人类必须进一步跨越出狭隘的民族国家范畴和文化泾渭分

明的畛域区寻找共同生存之路。”〔15〕因此,国家不分大小、贫富都拥有合理利用本国自然资源发展经济的权力,同时,又应本着对全人类负责的精神,自觉地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参考文献

- 〔1〕〔9〕〔10〕刘福森.西方文明的危机与发展伦理学——发展的合理性研究〔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5.133-134、2、12.
- 〔2〕〔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M〕.刘耳,叶平,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196-197.
- 〔3〕〔美〕威利斯·哈曼.未来启示录〔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193.
- 〔4〕〔美〕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北京:三联书店,1984.8-9.
- 〔5〕〔美〕赫尔曼·E·戴利,肯尼思·N·汤森.珍惜地球——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M〕.马杰,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179.
- 〔6〕刘森林.发展哲学引论〔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48-49.
- 〔7〕〔8〕〔11〕〔13〕〔14〕德尼·古莱.发展伦理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43、152、142、144、144.
- 〔12〕〔美〕托马斯·A·香农.生命伦理学导论〔M〕.肖巍,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14-15.
- 〔15〕张伦.我们能否共同生存〔J〕.读书,2001(12):58.

The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 of “Development” Concep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GUO Ling-li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Development is both the theme of the time and the problem of the time.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outlook on development, there exists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which leads to the separ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refore, we must clarify the concept that “development” is overall, sustainable, valuable and modern development, so as to reconsider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man’s responsibility and duty, and unify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scientific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文新】